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被列入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丰元锂能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7005476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丰元锂能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至2027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丰元锂能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丰元锂能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丰元锂能2025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5、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拟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1.6400万股。

2、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500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合计21.7900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四、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以及相对应的《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所持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0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并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未来一年（即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下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年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与关联人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00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芯思原采购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关联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认为：公司增加本年度（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如下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额度占2024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芯思原	3,200.00	3,000.00	6,200.00	6.81%	2,781.98	371.90	0.41%

注1：上表中“2025年度”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2：上表中“2025年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的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芯思原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3,333.333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20层。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根据工商登记口径，芯思原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股42.00%，共青城如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嘉兴芯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38%，井冈山滨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37%。

2024年末，芯思原经审计总资产为2,728.07万元，净资产为-3,200.78万元；2024年度，芯思原实现营业收入1,976.51万元，净利润-4,750.1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芯思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与芯思原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芯思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芯思原采购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芯思原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90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85.00万股，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其中首次授予308.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预留76.80万股（其中2021年8月3日授予41.20万股，2021年12月20日授予35.6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3）授予价格：38.5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4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89人（其中2021年8月3日授予62人，2021年12月20日授予27人），为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133,991.46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25%	100%
		15%≦X＜25%	80%
		X＜1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40%	100%
		30%≦X＜40%	80%
		X＜3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50%	100%
		40%≦X＜50%	80%
		X＜4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公司人力资源考核得分	4分及以上	3-4分（含3分）	2-3分（含2分）	2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向44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8月3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41.2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0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2月25日	38.53元/股	308.2000万股	444人	76.80万股
2021年8月3日	38.53元/股	41.2000万股	62人	35.60万股
2021年12月20日	38.53元/股	35.6000万股	27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38.53元/股	78.5788万股	2023年4月4日	295人
		14.7050万股	2023年5月30日	69人
		15.1262万股	2023年10月17日	23人
		0.9900万股	2023年12月13日	8人
第二个归属期	38.53元/股	30.9850万股	2024年11月27日	259人
第三个归属期	38.53元/股	43.9500万股	2025年3月21日	316人
		7.1000万股	2025年11月4日	12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第一个归属期	38.53元/股	12.6886万股	2023年10月17日	54人
		0.3114万股	2023年12月13日	4人
第二个归属期	38.53元/股	5.0000万股	2024年11月27日	38人
		1.1750万股	2025年3月21日	11人
第三个归属期	38.53元/股	6.1500万股	2025年11月4日	49人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第一个归属期	38.53元/股	8.4000万股	2024年11月27日	16人
第二个归属期	38.53元/股	4.6500万股	2025年3月21日	18人
		1.2500万股	2025年11月4日	1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18日。

2、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 以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133,991.46万元）为基数，考核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 1、X≧5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2、40%≦X＜5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3、X＜4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P02741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7,996,408.69元，较2019年度增长率约为74.49%，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A；B；C；D 公司人力资源考核得分：4分及以上；3-4分（含3分）；2-3分（含2分）；2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仍在职的1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归属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